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易涛、易丹丹、周铁军:本院已受理原告重庆绿水源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易涛、易丹丹、周铁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【(2025)渝0104民初5085号】,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,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程序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联络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目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:30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十三法庭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